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职院发〔2021〕64号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入)学后 部分课程免修及成绩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广安技师学院，四川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研究院（创新中心），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入)学后部分
课程免修及成绩认定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10日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入)学后部分课程免修及 成绩认定办法（修订）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措施》（川征〔2020〕22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入)学后相关课程免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被我校录取后参军入伍的退役复(入)学学生。

二、免修课程

退役后复(入)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申请毕业实习免修,具体的免修课程由教务处根据学生复(入)学后所在专业的教学计划确定。

三、成绩认定

退役学生复(入)学后申请军事理论、军事技能及大学体育

免修课程基础成绩为 80 分，根据其服役期间的奖惩情况酌情加减分，服役期间获得过奖励的根据所获的荣誉加分，服役期间受过处分的根据所受的处分减分。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的奖励项目，每获得一次连级嘉奖可加 5 分，累计至满分为止；每获得一次营级嘉奖（优秀义务兵）可加 10 分，累计至满分为止；立三等功及以上人员直接获得满分。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的处分项目，每受过一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减 10 分，累计至 60 分为止；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成绩按 60 分计。毕业实习课程成绩认定为 80 分。

四、实施流程

课程免修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

1. 退役学生填写《广安职业技术学院退役复(入)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2. 学生持相关证明及申请表到所属二级学院初审。
3. 学生持相关证明及申请表到学校武装部审核。
4. 学生将相关证明、相关证明复印件、申请表交教务处学籍科。

（二）初审、鉴定和审核

1.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初审退役复(入)学学生的退役材料，根据退役学生奖惩记录，给予免修课程加减分和不得免修课程的意见。

2.学校武装部根据二级学院意见，负责鉴定学生服役期间的奖惩材料。

3.教务处负责审核、认定学生成绩。

五、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退役复(入)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附件

退役复(入)学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家庭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服役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服役期间的奖惩情况							
申请免修课程(含课程代码)							
学院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武装部鉴定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免修成绩: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本表填写一式二份, 审核后一份存教务处, 一份返学生所在学院。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